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五家渠爱康六师奇台农场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 兵发改 备[2015]48 号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奇台农场
验收单位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家渠爱康六师奇台农场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电 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兵水保函[2020]7号, 2020年4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20日, 总工期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阿克苏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阿拉尔市中和德润生态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兵团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兵水发[2018]19号）等文件，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五家渠爱康六师奇台农场50MWp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五家渠爱康六师奇台农场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五家渠爱康六师奇台农场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五家渠爱康六师奇台农场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奇台农场东南部约 8km 处，距离北侧 303 省道约 13km，距离北侧 335 国道约 6km。工程规划总装机容量 50MWp，年

平均发电量 6921.94 万 kW.h。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142.1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7.8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合计 9.7 万立方米，外借 1.85 万立方米，无永久弃渣。工程由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3.7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56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8 日，兵团水利局以兵水保函[2020]7 号对《五家渠爱康六师奇台农场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2.1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 244.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63 万元。经对照核实，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仅做了水土保持篇章，未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阿拉尔市中和德润生态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三项指标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并且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设计单位等就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座谈，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最终完成了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五家渠爱康六师奇台农场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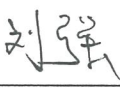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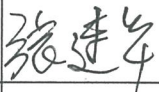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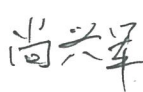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下阶段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雷慧玲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王建伟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建设单位
	刘强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站站长		
	田若均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主管		
	张建华	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建中	阿拉尔市中和德润生态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彝成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猛	阿克苏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尚兴军	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张建军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花永辉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